

2021年度
淄博市淄川区文化和旅游局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贯彻落实文化、旅游、文物、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市场执法方面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参与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研究拟订全区文化、旅游、文物、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市场执法方针政策、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统筹规划全区文化、旅游、文物、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市场执法事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产业、旅游产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名城建设，推进文化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

3. 管理全区性重大文化和旅游活动，落实重点文化和旅游设施建设，推进公共文化、旅游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与管理，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4. 指导、管理全区文学艺术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5. 负责全区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提升文化和旅游服务功能，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

6. 指导、推进全区文化、旅游、文物、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市场执法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推进文化和旅游产业智慧化，推广文化和旅游行业电子商务服务。

7. 承担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相关工作，牵头拟订全区弘扬优秀传统文化规划，会同有关部门推进齐文化、聊斋文化传承创新。负责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优秀民族民间文化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8. 统筹规划全区文化产业、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优化全区文化和旅游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培育壮大市场主体，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负责新旧动能转换文化创意产业和精品旅游产业统筹协调。负责全区文化和旅游行业扶贫工作。

9. 制定全区旅游市场推广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推动淄川旅游整体形象及旅游品牌体系建设。

10. 指导全区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推进全区文化、旅游、文物、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市场行业组织的业务、精神文明建设以及诚信体系建设。

11. 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区文物工作，审核、申报、管理区级（含区级）以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指导区内世界人文遗产、工业遗存、农业遗存、历史文化街区（村镇）、风景名胜区、旅游度假区、宗教设施等的文物保护工作。

12. 研究处理文物保护重大问题，对查处盗窃、破坏、走私文物的大案要案提出文物方面的专业性意见，指导全区文物安全管理工作。

13. 负责对全区博物馆的监督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社会流散文物、文物市场，审核重要文物的征调、交换、捐赠。

14. 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在淄川境内和水域进行的考古勘探和发掘项目，监管文物保护和相关项目建设经费，指导协调全区文物管理、保护、抢救、发掘、研究、利用、宣传等工作。

15. 指导全区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协调全区“扫黄打非”工作，负责文化、旅游、文物、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市场领域行政执法监督、大案要案督办、配合跨区域重大案件查处和组织协调等工作。组织查处出版环节、著作权、广播影视、网络视听领域的违规违法行为。组织查处著作权侵权案件。

16. 管理全区广播影视业。负责统筹规划广播影视产业发展，制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广播影视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指导、监管全区广播电视宣传和电影、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创作生产。监督管理、审查全区广播影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负责对全区各类广播影视机构进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区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指导、监管全区广播影视广告播放。指导、协调全区广播影视重大活动，指导实施全区广播电视节目评价工作。

17. 负责研究拟订全区印刷、复制、出版物发行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新闻、印刷、复制、出版物发行单位和业务的监管工作，指导全区新闻出版事业的建设与发展。

18. 指导、管理全区文化和旅游对外以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大型文化和旅游对外以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加强全区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的国际市场推广，推动优秀地域文化走出去。

19. 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单位、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信访维稳、党建、人才、统计等工作。承担区文化旅游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职能。

20.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淄博市淄川区文化和旅游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淄博市淄川区文化和旅游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淄博市淄川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 2、淄博市淄川区公共文化服务中心
- 3、淄博市淄川区文物事业服务中心
- 4、淄博市淄川区图书馆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淄博市淄川区文化和旅游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262.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0.1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9.12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2281.49
八、其他收入	8	0.1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81.67	本年支出合计	58	2281.4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18	结余分配	59	0.36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281.85	总计	62	2281.8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淄川区文化和旅游局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281.67	2272.38	9.12				0.18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281.67	2272.38	9.12				0.18
20701	文化和旅游	1374.84	1365.54	9.12				0.18
2070101	行政运行	717.99	717.99					
2070104	图书馆	208.06	198.76	9.12				0.18
2070109	群众文化	291.57	291.57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86	86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45	45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6.22	26.22					
20702	文物	688.58	688.58					
2070201	行政运行	171.58	171.58					
2070204	文物保护	417.01	417.01					
2070205	博物馆	100	100					
2070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10.1	10.1					
2070799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10.1	10.1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15	208.15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15.4	15.4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33	33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9.75	159.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淄川区文化和旅游局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81.49	1384.01	897.48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281.49	1384.01	897.48			
20701	文化和旅游	1374.65	1212.43	162.22			
2070101	行政运行	717.99	717.99				
2070104	图书馆	207.87	207.87				
2070109	群众文化	291.57	286.57	5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86		86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45		45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6.22		26.22			
20702	文物	688.58	171.58	517.01			
2070201	行政运行	171.58	171.58				
2070204	文物保护	417.01		417.01			
2070205	博物馆	100		100			
2070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10.1		10.1			
2070799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10.1		10.1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15		208.15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15.4		15.4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33		33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9.75		159.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淄博市淄川区文化和旅游局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262.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0.1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2272.38	2262.28	10.1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72.38	本年支出合计	59	2272.38	2262.28	10.1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272.38	总计	64	2272.38	2262.28	1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淄川区文化和旅游局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262.28	1374.9	887.38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262.28	1374.9	887.38
20701	文化和旅游	1365.54	1203.32	162.22
2070101	行政运行	717.99	717.99	
2070104	图书馆	198.76	198.76	
2070109	群众文化	291.57	286.57	5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86		86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45		45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6.22		26.22
20702	文物	688.58	171.58	517.01
2070201	行政运行	171.58	171.58	
2070204	文物保护	417.01		417.01
2070205	博物馆	100		1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15		208.15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15.4		15.4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33		33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9.75		159.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淄博市淄川区文化和旅游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34.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7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3.26	30201	办公费	4.5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12.02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06.18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13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73	310	资本性支出	0.5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6.39	30206	电费	3.6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8.37	30207	邮电费	3.4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4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28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6.2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6	30211	差旅费	1.49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93.5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0.33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5.29	30215	会议费	0.05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2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79.44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1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2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5.55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48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1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6.43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66	31201	资本金注入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3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93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319.63	公用经费合计					55.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淄川区文化和旅游局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84		3.71		3.71	4.14	7.53		3.71		3.71	3.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淄川区文化和旅游局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1	10.1		10.1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1	10.1		10.1	
2070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10.1	10.1		10.1	
2070799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10.1	10.1		1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淄川区文化和旅游局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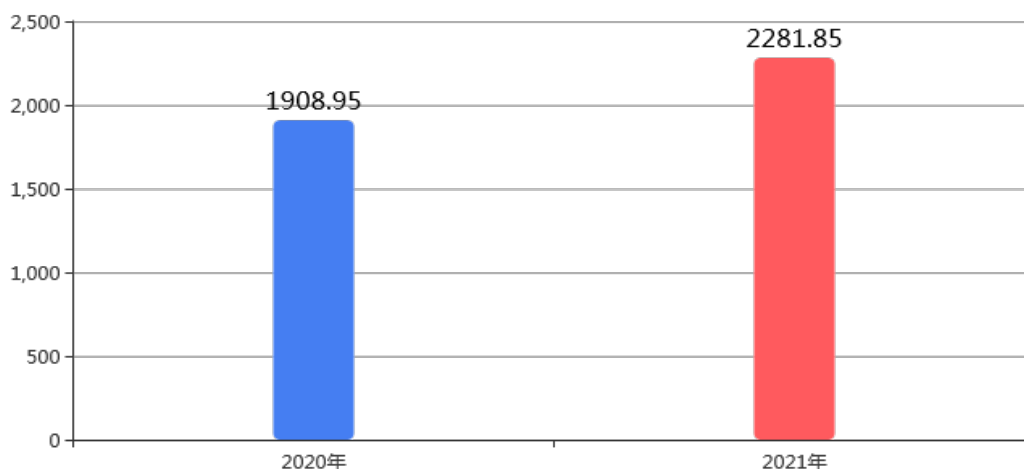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2,281.85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372.90万元，增长19.53%。主要是2021年度人员增加，基本类支出经费增加，同时2021年度项目类经费较2020年度有所增加。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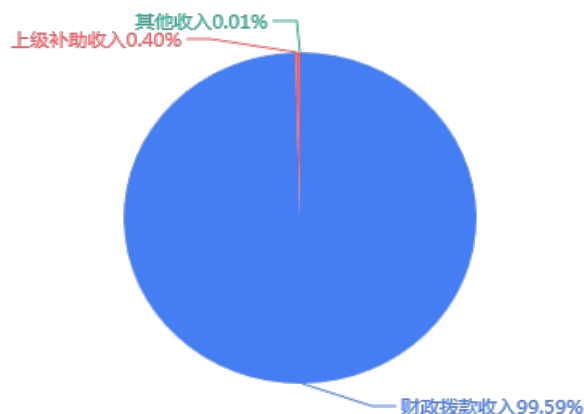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2,281.6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272.38万元，占99.59%；上级补助收入9.12万元，占0.40%；其他收入0.18万元，占0.01%。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2,272.38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增加374.22万元，增长19.71%。主要是2021年度人员增加，基本类支出经费增加，同时2021年度项目类经费较2020年度有所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9.12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增加9.12万元，主要是2020年度无上级补助收入，2021年度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3、事业收入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6、其他收入0.18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减少0.61万元，下降77.22%。主要是其他收入主要是银行利息收入，2021年度银行存款流动较快，利息减少。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2,281.4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84.01万元，占60.66%；项目支出897.48万元，占39.34%。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1,384.01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增加103.25万元，增长8.06%。主要是2021年度人员增加，人员类基本经费支出增加。

2、项目支出897.48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增加318.50万元，增长55.01%。主要是2021年度项目工程增加，项目支出费用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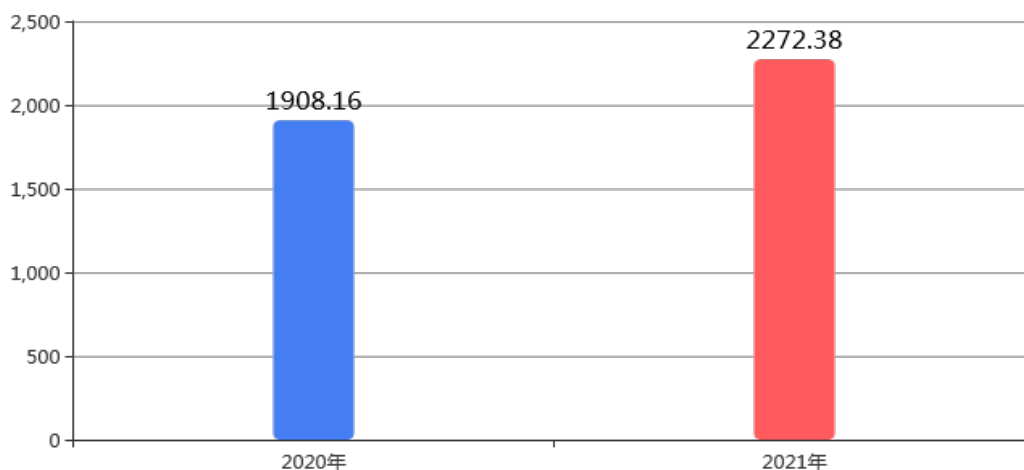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272.38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364.22万元，增长19.09%。主要是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比2020年度有所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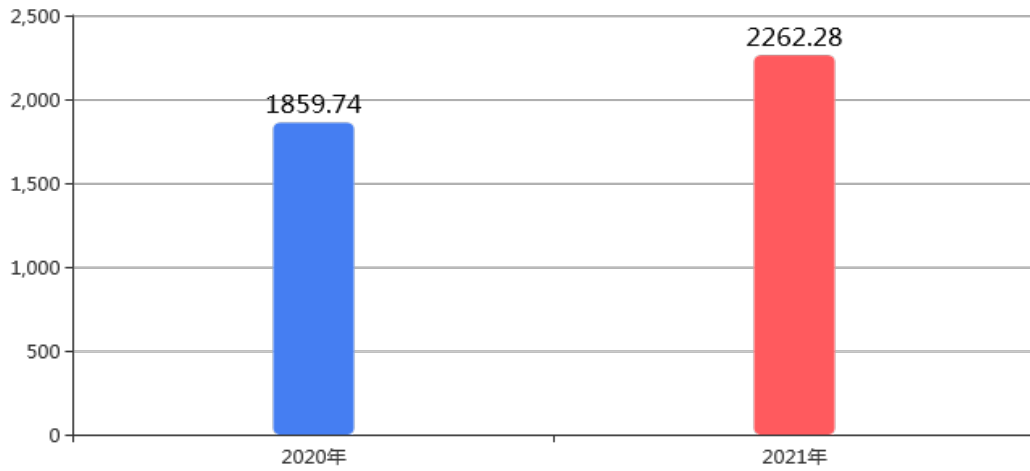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62.2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16%。与2020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02.54万元，增长21.64%。主要是2021年度人员增加，基本类支出经费增加，同时2021年度项目类经费较2020年度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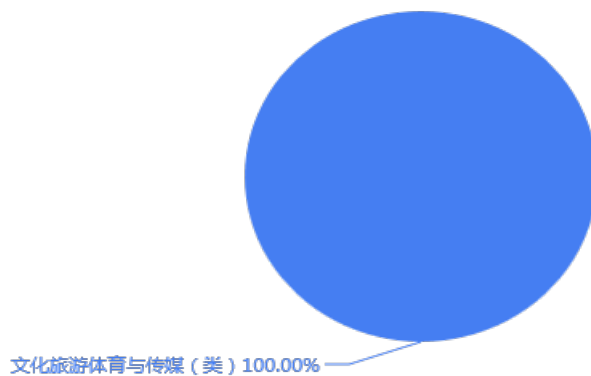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62.2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2262.28万元，占100.00%。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542.42万元，支出决算为2,262.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6.67%。决算

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增加，人员类支出经费增加。同时2021年度项目类支出经费增加。其中：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文化)(项)。年初预算为654.80万元，支出决算为717.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6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人员增加，人员类经费支出增加。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图书馆(项)。年初预算为164.58万元，支出决算为198.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7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图书馆有人员增加，人员类经费支出增加。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年初预算为271.44万元，支出决算为291.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4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经费主要用于公共文化中心人员类经费及日常公用经费支出，2021年度人员增加，人员类经费支出增加。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年初预算为31.00万元，支出决算为86.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77.4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预算31万元用于支付淄川区旅游接待补贴费用，后期新增支付其他项目，费用增加。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2.00万元，支出决算为45.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50.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

原因是2021年度预算2万元用于支付文化和旅游执法经费，后期新增支付其他项目，费用增加。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6.22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经费为本年度新增项目，所以年初预算为0，支出数大于预算数。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行政运行(文物)(项)。年初预算为150.80万元，支出决算为171.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7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经费主要用于文物服务中心人员类经费及日常公用经费支出，2021年度人员增加，人员类经费支出增加。

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年初预算为200.00万元，支出决算为417.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8.5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文物保护项目支出经费较年初预算有所增加，主要是文物保护类项目有所增加。

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博物馆(项)。年初预算为51.00万元，支出决算为10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6.0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博物馆类项目支出经费增加。

1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5.4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经费为本年度新增项目，所以年初预算为0，支出数大于预算数。

1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6.80万元，支出决算为33.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6.4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预算16.8万元用于支付区县旅游形象宣传片费用，后期新增支付其他项目，费用增加。

1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59.7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经费为本年度新增项目，所以年初预算为0，支出数大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374.90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1,319.6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55.2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

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7.84万元，支出决算为7.53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0.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0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厉行节俭，节约开支。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与2021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3.71万元，支出决算为3.71万元，与2021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0万元，2021年淄博市淄川区文化和旅游局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71万元，主要是2021年度单位公务用车加油、保养、保险等费用的支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淄博市淄川区文化和旅游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4.14万元，支出决算为3.82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0.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2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公务接待活动减少，厉行节俭，节约开支。其中：

国内接待费3.82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因公务前来我单位人员公务接待费用支出，共计接待59批次、502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收入10.10万元，本年支出10.1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0.1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经费为本年度新增项目，所以年初预算为0，支出数大于预算数。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2.8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2.87万元，增长64.3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新增人员，人员类经费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6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6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淄博市淄川区文化和旅游局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所属单位对2021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6个；涉及预算资金277.90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0%。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预算资金277.9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277.90万元。

组织对省级文物保护资金、淄川博物馆房租等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178.90万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淄博市淄川区文化和旅游局2021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6个项目中，6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从自评情况看，淄博市淄川区文化和旅游局2021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6个项目中，6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下一步我们将更加规范资金的使用，监督项目的实施完成，确保资金落实到位，项目有序开展，合格验收。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1年度所有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以及省级文物保护资金、淄川博物馆房租、聊斋城4A级景区迎检、昆仑博物馆运行费用、淄川博物馆保安、讲解员工资等6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省级文物保护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45.9万元，执行数为145.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委托山东省保安器材有限公司等5家文物保护工程公司对淄川辖区9处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保护历史文化遗产；二是加强对淄川辖区9处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完成文物保护单位修缮，

保护历史文化遗产，进一步促进文物保护与城乡建设的和谐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下一步我们将更加规范资金的使用，监督项目的实施完成，确保资金落实到位，项目有序开展，合格验收。

2. 淄川博物馆房租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3万元，执行数为3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租赁润泰地产有限公司所辖房屋，建设淄川博物馆。免费对公众开放，面积2300平方米，每年租赁费用33万元；二是支付润泰地产房租33万元，通过租赁建设淄川博物馆，免费对公众开放，让公众通过博物馆文物陈列了解淄川文物事业的发展。

3. 聊斋城4A级景区迎检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5万元，执行数为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聊斋城5间卫生间、停车场卫生间地下管道改造达标；二是景区垃圾清理到位，顺利推动聊斋城4A级景区复核迎检通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下一步我们将更加规范资金的使用，监督项目的实施完成，确保资金落实到位，项目有序开展，合格验收。

4. 昆仑博物馆运行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6万元，执行数为3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每

月按时为保安、讲解员10名编外人员发放工资缴纳社保公积金等费用，支付博物馆水电费保安费，全年支付36万元；二是保证两馆正常运行，持续输出淄川地区的陶瓷文化，壮大淄川地区的陶瓷产业，扩大淄川地区的陶瓷影响力。

5. 淄川博物馆保安、讲解员工资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8万元，执行数为1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以劳务派遣的方式面向社会招聘安保人员和讲解员以弥补编制少的不足并将其工资福利纳入财政拨款。二是按时为以劳务派遣的方式面向社会招聘的安保人员和讲解员发放工资福利。

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97.22分，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来看，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资产管理比较规范，预算完成率为148.1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博物馆开放，利用公共文化阵地，促进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和传播；二是图书馆对外开放及读者服务，不断扩大图书馆认知率和利用率，文献借阅量稳步增长；三是文物保护项目的有效实施，对于文物保护起到关键作用；四是非遗保护工作的开展，指导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组织落实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宣传和传播工作。承担省级第五批非物

质文化遗产项目申报工作和市级第六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申报工作及市级第二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习所申报工作，组织实施优秀民族民间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五是行政执法检查，规范经营秩序，净化全区文化市场，减少违法违规行
为；六是旅游管理加强景区、旅行社、星级酒店行业管理，组织开展A级景区、星级酒店评定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下一步我们将更加规范资金的使用，监督项目的实施完成，确保资金落实到位，项目有序开展，合格验收。

（四）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省级文物保护资金、淄川博物馆房租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100.00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没有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文化)(项)：指淄川区文化和旅游局单位用于人员经费方面安排的支出

十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图书馆(项)：指淄川区图书馆用于开展日常业务和人员经费方面安排的支出

十八、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指淄川区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及文化系统用于开展各类文化业务以及人员经费方面安排的支出

十九、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指淄川区文化和旅游局用于文化创作与保护方面安排的支出

二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指淄川区文化和旅游局用于文化和旅游管理事物方面安排的支出

二十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指淄川区文化和旅游局用于其他文化和旅游方面安排的支出

二十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行政运行(文物)(项)：指淄川区文物事业服务中心用于开展日常业务安排的支出

二十三、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

(项)：指淄川区文物事业服务中心用于开展文物保护业务安排的支出

二十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博物馆(项)：

指博物馆用于开展文物保护修复业务安排的支出

二十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项)：

指淄川区文化和旅游局用于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方面安排的支出

二十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项)：指淄川区文化和旅游局用于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方面安排的支出

二十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项)：指淄川区文化和旅游局用于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方面安排的支出

二十八、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指淄川区文化和旅游局用于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方面安排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淄博市淄川区文化和旅游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聊斋城 4A 级景区迎检	100	优
2	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编制费	100	优
3	淄川博物馆房租	100	优
4	省级文物保护资金	100	优
5	昆仑博物馆运行经费	100	优
6	淄川博物馆保安、讲解员工资	100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聊斋城 4A 级景区复核迎检			预算分类	综合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6]淄川区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206001]淄川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15	10.0	100.00%	10.00	
	一、本级财政资金	0	0	0	-	-	-	
	二、上级财政资金	15	15	15	-	100.00%	-	
	三、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迎接聊斋城复核迎检, 对聊斋城景区进行整体改造。主要包括景区 5 间卫生间防水、刮腻、面盆的改造, 费用 5 万元左右; 停车场卫生间地下管道维修费用 6 万元左右; 聊斋城整个景区垃圾清运、整理等劳务费 4 万元左右。			聊斋城 5 间卫生间、停车场卫生间地下管道改造达标, 景区垃圾清理到位, 顺利推动聊斋城 4A 级景区复核迎检通过。				
年度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60 分)	数量指标	景区厕所改造数量	=5 个	5 个	15	15	
		数量指标	改造景区数量	=1 个	1 个	10	10	
		时效指标	复核迎检前按时完成景区改造	及时	非常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聊斋城 4A 级景区整改完成情况	合格	完全合格	15	15	
	项目效益 (30 分)	成本指标	聊斋城 4A 级景区复核迎检经费	≤15 万元	15 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	提高淄川旅游影响力	提高	有所提高	15	15	
可持续影响		提升淄川旅游形象, 促进旅游产业发展	促进	显著促进	15	15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编制费			预算分类	综合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6]淄川区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206001]淄川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30	10.0	100.00%	10.00	
	一、本级财政资金	0	0	0	-	-	-	
	二、上级财政资金	30	30	30	-	100.00%	-	
	三、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争创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委托济南锐思旅游项目策划有限公司编制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纲要 1 本，前期所需资金 30 万元。			全域旅游规划编制完成，已支付前期资金 30 万元，通过淄川区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了解淄川区全域旅游发展状况，推动淄川区全域旅游发展，带动淄川区经济不断发展，不断提升淄川区旅游知名度和影响力。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编制规划数量	=1 个	1 个	15	15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规划编制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保证规划编制质量	合格	基本合格	15	15	
		成本指标	总体规划标准经费	≤30 万元	30 万元	10	10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增强淄川旅游影响力	增强	有所增强	15	15	
		可持续影响	促进淄川旅游可持续发展	促进	显著促进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淄川博物馆房租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6]淄川区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206001]淄川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	33	33	10.0	100.00%	10.00	
	一、本级财政资金	0	0	0	-	-	-	
	二、上级财政资金	33	33	33	-	100.00%	-	
	三、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租赁润泰地产有限公司所辖房屋，建设淄川博物馆。免费对公众开放，面积 2300 平方米，每年租赁费用 33 万元。			支付润泰地产房租 33 万元，通过租赁建设淄川博物馆，免费对公众开放，让公众通过博物馆文物陈列了解淄川文物事业的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租赁面积	≥ 2300 平方米	2300 平方米	15	15	
		时效指标	确保每年房租及时支付	按时	基本按时	10	10	
		质量指标	确保博物馆房屋租赁得到保障	保障	完全保障	15	15	
		成本指标	淄川博物馆房租经费	≤ 33 万元	33 万元	10	10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大众对于淄川文物事业发展的了解	提高	明显提高	15	15	
		可持续影响	促进淄川文物事业的发展，提升淄川文物保护形象	促进	显著促进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工作满意度	≥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昆仑博物馆运行费用			预算分类	综合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6]淄川区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206005]淄川区文物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	36	36	10.0	100.00%	10.00	
	一、本级财政资金	0	0	0	-	-	-	
	二、上级财政资金	36	36	36	-	100.00%	-	
	三、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昆仑陶瓷博物馆和阎先公艺术博物馆，作为公益性文化单位免费对外开放，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向社会招聘保安、讲解员10名，承担水电费及保洁费，保证两馆正常运转。			每月按时为保安、讲解员10名编外人员发放工资缴纳社保公积金等费用，支付博物馆水电费保安费，全年支付36万元。保证两馆正常运行，持续输出淄川地区的陶瓷文化，壮大淄川地区的陶瓷产业，扩大淄川地区的陶瓷影响力。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聘用人数	≥10人	10人	10	10	
		数量指标	博物馆面积	≥5000平方米	5000平方米	5	5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工资、缴纳社保及水电费	及时	基本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保安、讲解员工资、社保足额发放	保障	基本保障	15	15	
		成本指标	昆仑博物馆运行经费	≤36万元	36万元	10	10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优化参观环境，保障公民基本文化权益，提高公民文化素养	提高	显著提高	15	15	
		可持续影响	壮大淄川地区的陶瓷产业，提高淄川地区的陶瓷影响力	提高	有所提高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聘用人员满意率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预算分类	综合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6]淄川区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206005]淄川区文物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5.9	145.9	145.9	10.0	100.00%	10.00	
	一、本级财政资金	0	0	0	-	-	-	
	二、上级财政资金	145.9	145.9	145.9	-	100.00%	-	
	三、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委托山东省保安器材有限公司等 5 家文物保护工程公司对淄川辖区 9 处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			此文物保护经费主要是加强对淄川辖区 9 处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主要用于文物保护单位修缮。保护历史文化遗产，促进文物保护与城乡建设的和谐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完成修缮工程数量	≥9 个	9 个	15	15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修缮, 进行项目验收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经费	≤145.9 万元	145.9 万元	10	10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保护历史文化遗产, 促进文物保护与城乡建设的和谐发展	促进	有所促进	15	15	
		可持续影响	提高淄川历史文化影响力, 建立可行有效的保护方案, 实现文物保护可持续发展	提高	显著提高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施工单位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淄川博物馆保安、讲解员工资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6]淄川区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206005]淄川区文物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	18	18	10.0	100.00%	10.00	
	一、本级财政资金	0	0	0	-	-	-	
	二、上级财政资金	18	18	18	-	100.00%	-	
	三、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以劳务派遣的方式面向社会招聘安保人员和讲解员以弥补编制少的不足并将其工资福利纳入财政拨款。			按时为以劳务派遣的方式面向社会招聘的安保人员和讲解员发放工资福利。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数量	≥10人	10人	15	15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工资、缴纳社保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淄川博物馆保安、讲解员工资足额发放	保障	基本保障	15	15	
		成本指标	淄川博物馆保安、讲解员工资经费额度	≤18万元	18万元	10	10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维护工作人员权益,提升生活水平	提高	有所提高	15	15	
		可持续影响	壮大淄川地区的文化产业,提升淄川地区的影响力。	提升	显著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聘用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淄川博物馆房租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项目背景：淄川博物馆成立于2007年，自成立伊始就租赁山东润泰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淄川区松岭东路262号的二层楼一栋作为博物馆场馆使用，最近合同于2020年10月1日签订，房屋租赁期限为叁年，自2020年10月1日起至2023年9月30日止。房屋租金为330000元/年，叁年合计990000元整。

实施目的：支付润泰地产房租33万元，通过租赁建设淄川博物馆，免费对公众开放，让公众通过博物馆文物陈列了解淄川文物事业的发展。

（二）项目内容和预算支出情况

此费用全部为租赁费，根据财政授权支付资金拨付给区文旅局后，根据合同全额支付给山东润泰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淄川博物馆房租预算资金33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实际支出33万元，结转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三）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绩效目标

支付润泰地产房租33万元，通过租赁建设淄川博物馆，免费对公众开放，让公众通过博物馆文物陈列了解淄川文物事业的发展。

2. 年度绩效目标

租赁润泰地产有限公司所辖房屋，建设淄川博物馆。免费对公众开放，面积2300平方米，每年租赁费用33万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的范围和目的

本次评价范围是淄川博物馆房租专项资金的支出资金33万元，涉及租赁润泰地产有限公司所辖房屋，建设淄川博物馆。免费对公众开放，面积2300平方米，每年租赁费用33万元。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了解掌握淄川博物馆房租专项资金是否及时足额拨付到企业、项目实施是否对淄川文物事业的发展有效带动等情况，全面评估资金支出效益和综合效果，进一步提高资金保障的精准性和有效性，为进一步完善淄川博物馆房租专项资金提供参考。

（二）评价依据

1. 《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2. 《山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山东省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20号）；

3.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

4. 其他相关资料。

（三）评价指标体系

依据《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鲁财绩〔2020〕4号）等文件，设置产出、效益、满意度三个一级指标，并根据项目特点，设计个性化指标。总分值设定为100分。

（四）评价方法

现场评价，主要采取资料研究、实地调研的方式。

三、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淄川博物馆房租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100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绩效分析

1. 项目产出指标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总分50分，得分50分，得分率100%。项目资金已及时拨付到位。

2. 效益指标分析

效益指标总分30分，得分30分，得分率100%。从社会效益来看，提高大众对于淄川文物事业发展的了解；从可持续影响，促进淄川文物事业的发展，提升淄川文物保护形象。

3. 满意度指标分析

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该项目资金拨付比较及时，工作人员工作满意度提高。

（三）取得的成效

通过对淄川博物馆房租专项资金项目的绩效评价，该项目实施是成

功的，项目按预定计划进行实施，实施的程序、措施、手段都符合相关政策和规章，所取得社会效益得到了认可。

（四）存在的问题

无。

四、意见建议

下一步我们将更加规范资金的使用，确保资金落实到位，更好的提高大众对于淄川文物事业发展的了解，促进淄川文物事业的发展，提升淄川文物保护形象。

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项目背景：近年以来，积极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工作方针，结合淄川区文物资源丰富的实际情况，在文物保护项目争取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经过前期各项准备工作，2021年淄川区罗圈村八路军医院旧址（二期）建筑群修缮保护工程、淄川区磁村瓷窑址安防工程、淄川区淄博矿业集团德日建筑群安防工程、张李民居建筑群王家大院修缮二期工程、淄川区西坡地窑址考古勘探项目、淄川区巩家坞窑址考古勘探项目、淄川区渭一窑址修缮工程（二期）等一大批项目均已竣工验收。

实施目的：加强对淄川辖区9处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完成文物保护单位修缮，保护历史文化遗产，进一步促进文物保护与城乡建设的和谐发展。

（三）项目内容和预算支出情况

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淄川区罗圈村八路军医院旧址（二期）建筑群修缮保护工程、淄川区磁村瓷窑址安防工程、淄川区淄博矿业集团德日建筑群安防工程、张李民居建筑群王家大院修缮二期工程、淄川区西坡地窑址考古勘探项目、淄川区巩家坞窑址考古勘探项目、淄川区渭一窑址修缮工程（二期）等文物保护项目工程款的支付。

2021年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预算资金145.9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实际支出145.9万元，结转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三）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绩效目标

委托山东省保安器材有限公司等5家文物保护工程公司对淄川辖区9处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保护历史文化遗产。

2. 年度绩效目标

加强对淄川辖区9处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完成文物保护单位修缮，保护历史文化遗产，进一步促进文物保护与城乡建设的和谐发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的范围和目的

本次评价范围是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的支出资金145.9万元，涉及对淄川辖区9处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了解掌握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是否及时足额拨付到企业、项目实施是否对省级文物保护项目有效带动、等情况，全面评估资金支出效益和综合效果，进一步提高资金保障的精准性和有效性，为进一步完善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提供参考。

（二）评价依据

1. 《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2. 《山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山东省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鲁

政办字〔2019〕20号)；

3.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

4. 其他相关资料。

(三) 评价指标体系

依据《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鲁财绩〔2020〕4号)等文件，设置产出、效益、满意度三个一级指标，并根据项目特点，设计个性化指标。总分值设定为100分。

(四) 评价方法

现场评价，主要采取资料研究、实地调研的方式。

三、评价结论

(一) 综合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省级文物保护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100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 绩效分析

1. 项目产出指标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总分50分，得分50分，得分率100%。项目数量完成，及时完成修缮，进行项目验收，工程质量合格率达到100%。项目资金已及时拨付到位。

2. 效益指标分析

效益指标总分30分，得分30分，得分率100%。从社会效益来看，保

护历史文化遗产，促进文物保护与城乡建设的和谐发展；从可持续影响，提高淄川历史文化影响力，建立可行有效的保护方案，实现文物保护可持续发展。

3. 满意度指标分析

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该项目资金拨付比较及时，施工单位对于资金的拨付情况比较满意。

（三）取得的成效

通过对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的绩效评价，该项目实施是成功的，项目按预定计划进行实施，实施的程序、措施、手段都符合相关政策和规章，所取得社会效益得到了认可。

（四）存在的问题

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

四、意见建议

下一步我们将更加规范资金的使用，监督项目的实施完成，确保资金落实到位，项目有序开展，合格验收。